

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4 稿第 7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蔡孟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民間團體建議呈現「性別比例」統計資料部分，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如有，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

(二)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因此，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

(三) 對行政院主計處之建議修正意見：

1.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部分：

(1) 序號 1：

照案通過。

(2) 序號 2：

關於攤販攤位之數據及估算部分，請依所提意見修正及整合表 17 並提出說明。

(3) 序號 6：

請修正機關意見欄之文字；另簡略說明附件 4 之 100 年度各部會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經費編列之情形。

(4) 序號 7：

請依初稿表 7 之數據及江廷振先生之意見，提出 300 字以內之說明。

2.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

序號 4：

請依所提意見，修正初稿第 7 條第 102 點之文字。

(四) 對監察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部分：

序號 4：

關於為避免國際社會誤認我國已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部分，以初稿第 101 點內容呈現即可。

2.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

序號 5：

蘇建和案係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之議題，不宜改列於其他條文處敘述；另增列蘇友辰律師提供之建議修正文字。

(五) 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

序號 10：

關於未將人權概念納入醫事人員基礎教育部分，

請依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之撰寫準則提出說明。

(六)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部分：

(1) 序號 1：

關於業務相關性別統計資料部分，請按性別分別統計霸凌案件，並置於網路。

(2) 序號 3：

照案通過，並請文字精簡為 300 字以內。

(3) 序號 5：

請再邀請今日參與審查之委員及學者專家先行研商，另訂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於本組加開審查會議再行討論。

2. 公政公約部分：序號 1 至序號 4，以及序號 6 至序號 9 部分，請再邀請今日參與審查之委員及學者專家先行研商，另訂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於本組加開審查會議再行討論。

3.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

(1) 序號 1：

照案通過，並請依本組所提供稿件逐一修改及回復本組。

(2) 序號 3：

照案通過，並更新 95 學年度迄今之數據資料。

(3) 序號 5：

請逕行回復心生活協會所提意見。

(4) 序號 2、序號 6 至序號 12 議題：

請再邀請今日參與審查之委員及學者專家先行研商，另訂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於本組

加開審查會議再行討論。

二、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 (一) 請各機關於 12 月 23 日前，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並請將「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設為：「**000(機關名稱) 第 4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承辦人蔡孟樺」；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 (二)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精簡敘述。
- (三)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並請以文字說明統計意義。

肆、臨時動議：本次會議有關教育部未及處理及決議之議題，另訂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再加開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